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樂施會

政策研究幹事 – 香港項目
王曉鑫小姐

將軍澳友

成員
黎煒棠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團隊主管(社區經濟)
鄭淑貞女士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委員
張駿邦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
黃慧賢女士

十幾對手自家製生產計劃

李國權先生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陳淑祺小姐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李大成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趙羨婷小姐

天水圍陣線

江健成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黃穎姿小姐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關注粉嶺低收入小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成員
陳朝鏗先生

倩慧舍

組員
彭靖珊小姐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召集人
陳鳳儀博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社員
吳惠儀女士

環保姨姨發展網絡

代表
梁偉琛先生

議程第II項

李大成先生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學童發展關注組

劉定安先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余卓霖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李彥豪先生

公平稅制改革聯盟

組員

賀卓軒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顧問(安老服務)

梁嘉頌女士

將軍澳友

成員

黎煒棠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主任

黃潤達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羅麗萍女士

關注粉嶺低收入小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工黨

副主席

趙仕信先生

青年關學聯

組織幹事

黎韻瑤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
[立法會 CB(2)1209/15-16(01) 至 (03) 及
CB(2)1277/15-16(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秘書處

2. 應委員要求，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檢討有關合作社的法例，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及制訂政策，從而促進在地區層面的扶貧工作。此外，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把發展社區經濟的具體政策納入本港的整體經濟策略。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16年4月18日分別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發出上述函件。)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及基本生活保障
[立法會 CB(2)1209/15-16(04) 及
CB(2)1277/15-16(04)至(0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下述個案性質(即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及其他類別)劃分的各住戶類別，列明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個案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及
 - (b) 說明哪個百分位的住戶的開支水平，接近各住戶類別整體綜援個案獲發的平均綜援金額。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			
000733 - 001158	主席	致序辭	
001159 - 001516	樂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09/15-16(03)號文件]	
001517 - 001821	將軍澳友	陳述意見	
001822 - 002149	聖雅各福群會	陳述意見	
002150 - 002516	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2517 - 00283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77/15-16(01)號文件]	
002836 - 003147	十幾對手自家製生產計劃	陳述意見	
003148 - 003509	改善東涌居民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3510 - 003834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3835 - 004144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04145 - 004510	天水圍陣線	陳述意見	
004511 - 004836	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4837 - 005138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陳述意見	
005139 - 005520	關注粉嶺低收入小組	陳述意見	
005521 - 005856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陳述意見	
005857 - 010214	倩慧舍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5 - 010541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陳述意見	
010542 - 010758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77/15-16(02)號文件]	
010759 - 011025	ECO-team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77/15-16(03)號文件]	
011026 - 01173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的意見和關注如下：</p> <p>(a) 民間團體不斷付出努力，就發展社區經濟及推行社區經濟計劃提出很多具創意的構思，有助貧窮人士脫貧。然而，由於未有具體的政府政策或平台統籌政府當局在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申請方面的工作，社區經濟的發展受到阻延；</p> <p>(b) 鑒於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區議會對協助發展社區經濟所起的作用不大；及</p> <p>(c) 有關合作社的法例已不合時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簡述在墟市方面的工作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1209/15-16(01)號文件]第5至7段。政府當局補充，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11月接獲有關在4個地區設立市集的建議。鑒於當時正藉區議會暫停運作，這些建議只可留待新一屆的相關區議會討論及跟進。截至舉行是次會議為止，其中一個區議會已編定時間討論與該區有關的建議，另有一個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在該區發展墟市的事宜。因應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希望可進而處理與墟市有關的事宜。</p>	
011736 - 01211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感謝與會團體作出內容豐富的分享，她促請政府當局邀請這些團體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面，討論有關發展墟市的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陳議員就發展墟市提出的建議及團體對這方面的意見，會轉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	
012118 - 012429	主席 副主席	<p>副主席指出，在深水埗設立數個墟市須克服重重障礙，並且分享了海外國家在促進社區經濟發展方面的成功經驗，他並表示：</p> <p>(a) 民政事務專員應負責在相關政策局及政府之間作統籌，協助處理營辦獲相關區議會支持的社區經濟項目的申請；及</p> <p>(b) 他曾先後兩次以扶貧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建議扶貧委員會成立社區經濟發展專責小組，但有關建議未獲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官方委員認為，發展社區經濟應從經濟發展角度而非扶貧角度討論，而此課題屬於財政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不過，他認為，財政司司長未必會優先處理這方面的工作。</p>	
012430 - 01281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把部分公共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對居民及公共街市的相關檔主造成負面影響。他強調，經營墟市會影響很多人的生活，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要求各區區議會提交一份設立墟市的建議，以促進在全港18區設立墟市。</p> <p>政府當局表示，經詳細討論及考慮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在發展墟市時應採取地區主導的模式。</p>	
012820 - 01371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及團體對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的意見，並要求扶貧委員會就這方面作出回應。</p> <p>梁國雄議員認為，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應以保留社區原有的生活模式為目標，而非為了扶貧。</p> <p>副主席重申其在上文(b)項提出的意見[時間標記：012118 - 012429]。</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國柱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分別致函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表達委員及團體分別從扶貧及經濟發展的角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提出的意見。他補充，關於檢討有關合作社的法例的建議，亦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檢討有關合作社的法例，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及制訂政策，從而促進在地區層面的扶貧工作。此外，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把發展社區經濟的具體政策納入本港的整體經濟策略。</p>	秘書處 (會議紀要 第2段)
議程第II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及基本生活保障			
013714 - 013808	主席	致序辭	
013809 - 014138	李大成先生	陳述意見	
014139 - 014417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 聯席	陳述意見	
014418 - 014638	學童發展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4639 - 014944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 席	陳述意見	
014945 - 015151	余卓霖小姐	陳述意見	
015152 - 015520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77/15-16(04)號文件]	
015521 - 015853	公平稅制改革聯盟	陳述意見	
015854 - 020207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 會	陳述意見	
020208 - 020519	將軍澳友	陳述意見	
020520 - 020830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	
020831 - 021138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 勞工牧民中心 - 新 界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39 - 021524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1525 - 022047	關注粉嶺低收入小組	陳述意見	
022048 - 022404	工黨	陳述意見	
022405 - 022725	青年關學聯	陳述意見	
022726 - 0233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如下：</p> <p>(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的現有水平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p> <p>(b) 鑒於綜援計劃上一次檢討是於1996年進行，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及</p> <p>(c) 長者及殘疾人士應獲准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經常開支已由2012-2013年度的285億元增加至2015-2016年度的400億元，當中約200億元用於綜援計劃；</p> <p>(b) 政府當局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社會福利署亦會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及物價變動的影響；</p> <p>(c) 如計及2016-2017年度按既定機制上調的4.4%，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於過去5年累積增加了28.7%；倘若《撥款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金額將追溯至2016年2月1日起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為了改善綜援計劃，政府當局已推行在其文件 [立法會 CB(2)1209/15-16(04) 號文件] 第 8 段所載的針對性措施，以及採取一次過紓緩措施，例如按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援助金；</p> <p>(e) 過去 5 年，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累積增加了 40%；</p> <p>(f) 提供與市場租金相若的租金津貼，可能會推高私人房屋租金，對沒有領取綜援的私人房屋租戶構成經濟壓力；</p> <p>(g) 關愛基金推出了一項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房屋並支付超逾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以照顧弱勢社羣的房屋需要；</p> <p>(h) 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的人士須填寫一份有關其家庭經濟狀況的聲明。該聲明不應被視為部分團體所指的"衰仔紙"；及</p> <p>(i) 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現正進行，諮詢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結束。政府當局會考慮於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有關綜援計劃的意見)，以優化退休保障制度。</p>	
023357 - 02393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張國柱議員表示：</p> <p>(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增幅追不上經濟增長；</p> <p>(b) 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每 5 年進行一次)時未有擴大指數中基本需要項目的涵蓋範圍，結果令很多今時今日已變得相當重要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p> <p>(c) 鑒於不同地區的私人房屋租金水平各有不同，當局應按綜援受助人居住的地區，在綜援計劃下發放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合資格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如果這樣做，此等綜援受助人將不需要申領租金津貼；及</p> <p>(e) 政府當局若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很多有需要長者將不會申領綜援。</p> <p>主席察悉，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經常開支已由2012-2013年度的285億元增加至2015-2016年度的400億元，他表示，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所致。值得注意的是，過去5年，綜援個案宗數有所下跌。目前，年老個案佔整體綜援個案六成。</p>	
023936 - 02474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表示，過去10年，綜援標準金額累積增加了40%，但由於其基數過低，綜援的現有水平仍不足以讓受助人維持基本生活。他：</p> <p>(a) 詢問當局會否及何時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計算1人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截至2015年2月1日，有關金額為5,399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會繼續留意綜援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適當地採取針對性措施；及</p> <p>(b) 1人綜援住戶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即5,399元）的計算方法，已考慮在綜援計劃下為所有1人綜援住戶發放的每月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p> <p>梁議員認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計算方法有誤導成分，並且誇大了1人綜援住戶每月獲發的綜援金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下述個案性質(即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及其他類別)劃分的各住戶類別，列明所有綜援個案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a)段)
024746 - 03000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p> <p>(a) 檢討綜援計劃，因為給予有多種需要的綜援受助人的援助並不足夠；</p> <p>(b) 進行調查，研究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及</p> <p>(c) 為家庭開支超出獲發綜援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額外援助。</p> <p>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制度(包括綜援計劃)所依據的原則是，同一名社會保障受助人不應領取多於一種援助。舉例而言，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不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政府當局強調會在綜援計劃下向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援助。</p> <p>主席表示：</p> <p>(a) 基層人士(即約首10個百分位的住戶)大多居於"劏房"，飽受租金高昂之苦。不過，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未能如實反映他們的開支模式。此外，綜援標準金額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亦已不合時宜。因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今後應至少每隔10年檢討綜援計劃一次；及</p> <p>(b) 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25%非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相比，或會給予市民錯誤的印象，以為綜援住戶與上述非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相若。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哪個百分位的住戶的開支水平，接近各住戶類別整體綜援個案獲發的平均綜援金額。</p>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4(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倘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0日